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4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粮先生、张友杰先生、徐伟先生、刘玉斌先生、王金元先生、伍敏女士（以上排名不分先后，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樊满生先生、王华强先生、何的明先生（以上排名不分先后，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的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樊满生先生、王华强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友杰，男，1970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为1992.10-2000.03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科员；2000.03-2006.0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科员、项目经理；2006.09-2017.0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高级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7.01-2017.06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高级经理；2017.06-2017.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党委委员、高级经理；2017.12至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张友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张粮，男，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轻工部基建司干部，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机电轻纺业部干部、业务经理，国投机电公司业务经理、项目经理部副经理（正处级）、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汽车零部件投资部责任项目经理，国投高科技投资公司责任项目经理、基建管理部经理，现任职于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公告日，张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徐伟，男，1971年出生，1994年获苏州大学物理系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获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7年2月任职江苏宜兴协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2月至1998年8月任职江苏无锡远东

集团，2000年至2004年任职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至2014年9月任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任职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

截止公告日，徐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刘玉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安徽阜阳师范学院英语系；2006 年任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任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任合肥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刘玉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王金元，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会计师职称，大专学历，1987 年毕业于桐城师范学院财会专业；1995 年时任桐城机器厂会计部会计、主任；1997 年起在盛运环保任职，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截止公告日，王金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伍敏，女，1974年7月出生，会计师，大专学历，1996年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业（自考）毕业。1991年9月—2005年7月，安徽庆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05年8月—2011年12月，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5月—2016年12月，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月—2018年5月，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伍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简历：

王华强，男，1981 年出生，本科法学学士，仲裁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2002 任合肥市郊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02-2003 任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03 年至今任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止公告日，王华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樊满生，男，1968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1.7-1999.6 任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主管会计；1999.7-2001.7 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1.8-2005.6 任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5.10-2010.5 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部长；2010.6-2012.12 任怀宁县恒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1-至今任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合伙人。

截止公告日，樊满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何的明，男，1980年出生，硕士，三级律师，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2.07-2004.03** 任安徽省高速公路公路总公司法律处科员；**2002.07至2004.03**任安徽省高速公路公路总公司法律处科员**2004.03-2009.07** 任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08-2013.07**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08-2015.05**任安徽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07至今**任安徽珍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7至今**任合肥信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7至今**任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6.03-2017.11**任安徽金大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12至今**任安徽万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何的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